

通 知

一、依據 105 年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「學術研究獎勵」核銷方式、核定金額及名單如下：

(一) 為配合年底關帳作業，請「學術研究獎勵」獲獎教師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午前將收據填妥(簽名或蓋私章)後交給助教彙整，再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教師請款。

系所	姓名	應領金額	所得稅	實領金額	備註
教育系	黃思華	4000	0	4000	
教育系	詹寶菁	4000	0	4000	
教育系	張鏗焜	8000	0	8000	
教育系	蔡智勇	23000	0	23000	
特教系	陳淑瑜	8000	0	8000	
心諮系	危芷芬	7200	0	7200	
心諮系	游錦雲	5200	0	5200	
學材系	方志華	6000	0	6000	
教評所	丁一顧	6000	0	6000	
教評所	宋秋儀	16000	0	16000	
教評所	何希慧	19000	0	19000	
通識中心	陶子珍	8000	0	8000	
英教系	楊麗中	7000	0	7000	
音樂系	何貴良	23000	0	23000	
物化系	周永慶	8000	0	8000	
地生系	劉宛菁	20000	0	20000	
地生系	洪志誠	46000	0	46000	
資科系	陳彥宏	8000	0	8000	
資科系	楊政穎	22100	0	22100	
資科系	黃志鵬	24000	0	24000	
數學系	陳光武	14000	0	14000	
體育系	陳信中	15000	0	15000	
運教所	周建智	9700	0	9700	
城發系	邱英浩	18000	0	18000	

衛福系	林子凱	40000	0	40000	
衛福系	陳珮青	8000	0	8000	

四、「研究計畫獎勵」核銷方式、績效管考、核定金額及名單如下：

- (一)校內研究計畫獎勵金必須全部用於研究計畫，並請受獎教師檢附預算經費明細表、發票或收據及本通知，送會計室供作審核依據，且不宜編列1萬元以上設備(因此筆經費為經常門經費)，並於105年度依會計室所訂期限內檢據核銷，以符會計法規定。
- (二)榮獲「研究計畫獎勵」教師，敬請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第二點(二)6.之管考機制規定：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，將研究成果報告以該領域國際期刊論文格式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結案(以e-mail傳送即可)。

系所	姓名	應領金額
資訊科學系	蔡俊明	80,000
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	蔡鏞申	80,000

此致
獲獎勵教師

